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ST南卫 公告编号:2024-02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目前尚无结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3)0078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06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0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李平先生尚未收到前述立案结果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与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陵惠尔”)、南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陵工投”)、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宝澜”)共同投资设立安徽众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众源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

近日,众源投资已与南陵惠尔、南陵工投、芜湖宝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南陵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2: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成立合资公司

(1)合资公司名称:安徽众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

(4)股权结构:乙方投资6800万元,持股68%;丙方投资1700万元,持股17%;甲方1投资1000万元,持股10%;甲方2投资500万元,持股5%。甲方、乙方、丙方均以货币出资,甲方和乙方认缴注册资本金同时同比例实缴到位,丙方在合资公司工商注册后六个月内实缴到位。

2、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②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合资公司执行董事、监事;

③乙方委派人员担任新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财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管理新公司财务。

(2)甲方、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甲方、丙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②甲方、丙方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委派董监事。

(3)各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①各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

②合资公司成立后,任一方不得从合资公司抽回其出资。

③各方作为股东享有法律规定的股东应有的权利,包括参与公司财务管理或随时查看财务账目。

④各方均承诺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在各自岗位权限范围内发挥特长、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

⑤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⑥合资公司成立后,按照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4、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二)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众源科技的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DJUCNB0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龙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龙潭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6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10月1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若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需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75号1幢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0576-84161735

联系传真:0576-84161801

电子邮件:invest@hxtwheel.com邮编:318020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视讯方式出席会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92,28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99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00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7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7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7,87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42%;反对4,40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595%;反对4,40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4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7,93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4%;反对4,3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2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152%;反对4,3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8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7,90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09%;反对4,3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0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851%;反对4,37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7,9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31%;反对4,3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96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408%;反对4,3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5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7,80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96%;反对4,48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9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126%;反对4,48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7,86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30%;反对4,4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6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07%;反对4,41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3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7,8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63%;反对4,44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2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51%;反对4,44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6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7,8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2%;反对4,4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1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10%;反对4,4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7,8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2%;反对4,4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1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10%;反对4,4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7,8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1%;反对4,45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427%;反对4,45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5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7,8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2%;反对4,4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1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10%;反对4,4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2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488,09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3%;反对4,18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09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909%;反对4,18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0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丽云律师、许骞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024,0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29,134股后的944,094,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72,047,458.00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4,929,134股。为了保证权益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承诺公司股本保持不变。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9,024,0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929,134股后的944,094,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1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4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72,047,458.00元=944,094,916股*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97403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4974030元/股=472,047,458.00元÷949,024,05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74030元/股.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陶一荻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6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619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泽

6.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775,360,603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5.4869%(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7,378,114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212,812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89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8,147,791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92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7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268,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91,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5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91,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26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91,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5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91,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26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91,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5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91,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355,5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42,6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5%;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弃权4,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268,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91,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055,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2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91,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8%。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40,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71%;反对1,791,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29%;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40,3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71%;反对1,791,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29%;弃权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697,212,812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51,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17%;反对1,791,8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92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51,7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17%;反对1,791,8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29%;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梁娟 吴俊超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4-6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376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指定媒体上公告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